

哈尔滨音乐学院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创建平安校园，维护和发展学院安全稳定的局面，确保学院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科学发展观和高等教育规律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正确应对和及时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保证学院运行秩序，巩固学院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学院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创建行业和地方名校。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把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出发，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的原则，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应对局势变化，扎实细致地开展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三）编制依据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政发〔2002〕46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教办〔2004〕6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制订（修订）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函〔2004〕

31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四)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原则。预防,是为了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处置,是为了减少事件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坚持预防为主,学院一旦出现群体事件苗头或治安、灾害类事件隐患,有关部门必须在做好控制和应急准备工作的同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队伍要立即投入工作,加强对事件的严密监控,做好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和情况通报工作,确保快速反应,妥善处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各处部、各教学单位在责任区域内分工负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其中部门、单位一把手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原则。各处部、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提高师生员工的自防自救意识和能力。充分重视信息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师生共同参与,掌握安全稳定工作的动态。一旦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紧急行动,深入第一线开展工作;各处部、各教学单位及时启动应急工作,控制局面,维护稳定。形成全校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4.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的原则。不断完善细化学院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种影响稳定的苗头、倾向,要立足防范,抓早,抓小,以快制快。一旦突发事件发生,作到快速反应、及时应对、指挥得力、处置果断,立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校内。

5. 教育疏导、化解矛盾的原则。着眼大局、立足本职,按照

宜疏不宜激、宜散不宜聚、宜快不宜迟的原则，及时疏导致突发事件的各种矛盾，不能激化矛盾；及时疏散介入突发事件的各类人群，避免人群聚集；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快速决断，不可迟缓，在有效的时间和空间内将危害降到最低限度。并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引导，稳定师生情绪，及时化解矛盾，有效防止事态扩大。事后要以法办事，依法处置。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哈尔滨音乐学院内部突发事件的应对。这些突发事件包括：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工、罢课、罢餐、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等。

2. 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害类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4. 自然灾害类事件。包括破坏性地震、洪水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第二章 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1. 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主管安全的副院长

副组长：其它院领导

成 员：各处部、各教学单位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后勤资产管理处（兼）

2. 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①研究确定学院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
- ②负责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的组织和领导；
- ③负责审定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 ④负责检查学院突发性应急事件的处置和决策落实情况；
- ⑤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协调与省、市有关部门的关系；
- ⑥当突发群体性事件超出本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上级组织支援；
- ⑦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宣布校内进入应急状态和采取特别管制措施；
- ⑧总结和部署学院突发应急事件的工作，并向上级汇报情况。

（2）办公室职责

- ①组织贯彻落实上级机关的要求和学院领导小组的部署、决定等事宜；
- ②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学院及上级机关报告情况；
- ③负责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发布、突发应急事件的事态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 ④协调学院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和各工作组，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的部署、指挥、检查、协调和后勤支撑工作；

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演练。

(二) 办事机构

1. 疏散和抢救组

组 长：主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兼）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

成员单位：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部、后勤资产管理处

职 责：在应急期组织师生员工有序疏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并移交医疗救护组救治。

2. 信息和通讯联络组

组 长：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学生处

职 责：信息发布，及时收集信息情报，迅速向领导小组反馈，向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与政府相关机构沟通情况，确保通讯畅通。

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兼）

副组长：后勤资产管理处处长

成员单位：人事处、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职 责：突发事件暴发后救治伤员、转送救治、卫生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等。

4. 交通运输组

组 长：主管党政办公室的院领导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

职 责：运送突发事件后需转移的师生，运送救灾物资和伤员，其他应急运输任务。

5. 安全稳定组

组 长：纪委书记（兼）

副组长：团委书记

成员单位：宣传统战部、学生处、纪委办公室、团委、各教学单位

职 责：宣传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常识，宣传政府、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和感人事迹，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的秩序和师生情绪，制止造谣滋事、哄抬物价和打砸抢行为，凝聚人心共度难关。

6. 后勤保障服务组

组 长：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财务处处长

成员单位：组织部、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后勤资产管理处

职 责：保障师生正常食宿等生活需要，供应必要经费和物资，保护水、电、暖、交通、通讯等要害和重点部位，组织次生灾害的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源的保护。

（三）工作机构

1. 工作机构框架

各处部、各教学单位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机构。各处部、各教学单位一把手任工作机构总指挥，党、政领导、办公室、教研室、团委、辅导员为成员，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办公室设在各处部、各教学单位办公室。下设教职工应急工作组和学生应急工作组。

2. 工作机构职责

(1) 贯彻落实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

(2) 负责依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牵头组织有关支持部门共同做好部门应急方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3) 负责做好本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4) 负责牵头组织有关支持本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和恢复重建工作。

3. 与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的关系

工作机构在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接受办事机构的统一协调和应急指导，与办事机构密切配合、资源共享、条块结合，共同完成应急任务。

第三章 突发事件预警

(一)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红色预警（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橙色预警（重大事件，Ⅱ级）、黄色预警（较大事件，Ⅲ级）、蓝色预警（一般事件，Ⅳ级）。

(二)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见“信息支持”。

(三) 预警发布

1. 学院发生的突发事件由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信号，其他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发布。

2. 预警信号发布有口头发布、会议发布和文件发布三种形式。

3. 校内发布预警信号的同时，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事态发展以及涉及范围等情况决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公安、政法等部门报告。

（四）预警解除

1.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平息程度和灾害抢险情况，决定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发布预警解除信号（绿色）。

2. 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发布预警解除信号（绿色），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均无权发布。

（五）预警响应程序

1. 目击或获悉突发事件第一人要及时拨打学院报警电话58597625或学院向有关部门报告。

2. 收到报警的部门或相关领导要迅速响应，紧急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并以最快速度向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校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确定突发事件的预警颜色，并按照预警颜色分派力量，启动预警颜色相对应处置预案。同时，按照相关颜色预案进行信息发布和信息报呈。

（六）预警期间师生的责任与义务

全校师生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学院的改革、发展成果，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在应急预警期间，进行模拟演练，提高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以学院大局为重，不信谣言，不传谣言，立足岗位，听从指挥，严阵以待，积极做好应急处置事件的准备工作。

第四章 预防处置运行机制

（一）突发事件的预防

1. 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个教学单位学院要经常研

究影响学院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渗透和利用学院改革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及偶发问题进行炒作与煽动,特别是因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导致学生情绪冲动、行为违法问题。在敏感期和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中要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2.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后勤资产管理处要经常对校区防火设施、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修、更新,保证设备完好和运转正常,同时要不定期对重点要害部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防火通道堵塞、超负荷用电及其他火灾隐患立即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不留死角。要加大防火宣传力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师生防范意识,掌握消防逃生知识。

3.学院要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制度,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药)品、贵重财物、机密文件、科研成果等严格管理。水源、电源、锅炉房、卫生所等要害部位24小时值班。落实学院三级值班值宿制度和楼长、更夫检查制度。安全保障部要经常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用电集中场所、枪库、金库、药品库、实验室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或处罚。

4.房产管理部门要经常检查全校房产,在房屋、围墙、楼梯等建筑物出现裂痕或容易倒塌处张贴警示标志,并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措施。每年春季要及时清除屋面、雨达、房檐上的冰雪、杂物,以防伤亡事故的发生。

5.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型集体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

格执行大型活动审批制度和备案制度。后勤资产管理处要协同有关部门在活动前认真检查水、电、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做好治安、政保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 突发事件的处置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一般事件(IV级，蓝色预警)：一般事件是指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等。

一般事件(IV级，蓝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人员和相关院(系)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学院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引起学生不满的问题，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根源。

(2) 较大事件(III级，黄色预警)：较大事件是指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热点问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等。

较大事件(III级，黄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院（系）学生工作干部和辅导员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让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策和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3）重大事件（II级，橙色预警）：重大事件是指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外校学生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等。

重大事件（II级，橙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第一线，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院（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情，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4）特别重大事件（I级，红色预警）：特别重大事件是指聚

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等。

特别重大事件（I级，红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①若事件已超出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V—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小组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上报省教育厅。

②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组织快速反应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③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蓝色预警）：

①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蓝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院卫生所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学院快速反应队伍和卫生所医务人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或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对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院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黄色预警）：

①学院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院内部，

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黄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橙色预警)：

①学院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外校；

⑥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橙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办公室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红色预警):

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性疾疾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红色预警)的应急处置: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 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 办公室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级别划分

①一般事件(IV级, 蓝色预警): 对个体造成损害, 对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②较大事件(III级, 黄色预警): 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 对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③重大事件(II级, 橙色预警): 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 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④特别重大事件(I级, 红色预警): 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 对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A. 学院突发火灾事故, 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 同时, 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报警。学院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快速反应队伍和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 并在消防队

伍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B. 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C.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D.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E.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②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A. 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院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派出快速反应队伍，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B.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C.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③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A. 学院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B. 学院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对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C.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④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A. 发生爆炸事故后，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

间赶到现场，立即组织快速反应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抢救，在向教育厅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B. 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C.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D.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⑤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A. 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B.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C. 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D.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E.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F.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

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G.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⑥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A.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B.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C. 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⑦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A. 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型集体活动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B.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C.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D. 学院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破坏性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①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

②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学院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④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⑤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⑥在临震、临洪应急期，学院根据省、市政府防震、防洪、减灾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向校区内的师生员工、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避洪建议或撤离劝告；

⑦情况紧急时，统一组织疏散；

⑧在临震、临洪应急期，学院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生命线工程”是指对教学和师生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工程系统；“次生灾害源”是指引地震或洪水而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等灾害的物品和设施等）。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①学院供水、供电机构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设施，保证校园生活用水、用电；

②学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者建立临时救治点，及时检查，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③学院后勤部门应当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等，保障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做好转移和安置工作；

④学院后勤资产管理处应当加强灾后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校园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尽快恢复秩序。

第五章 应急保障

（一）人力保障

学院各部位除了楼长、门卫更夫上岗外，学院有三级干部值班（宿），保卫干部值班，多位校警在岗，各学院学生工作人员、教师在学生宿舍楼内办公和值宿。

（二）设备保障

保证各楼除有墙壁消火栓、喷淋、消防指挥系统以及治安、防火电子监控平台和红外线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按要求配置和摆放灭火器，物业公司洒水车兼消防车，保卫人员和学生宿舍管理人员配备对讲机，起到应急保障。

（三）资金保障

财务处设立专项资金，保证应急资金需要。

（四）物资保障

资产处、后勤管理处、物业公司负责食品、生活用品等物资储备，应急时保证物资及时到位。

（五）后勤服务保障

物业公司 24 小时有人值班，备有应急药品和车辆。

（六）技术保障

后勤资产管理处和由校外相应的技术机构做依托的专家组对应急事件做技术保障。

（七）培训和演练

1. 定期组织保卫人员及协管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增强独立开展工作能力，明确工作职责范围。

2. 组织保卫人员、协管责任人和师生在适当时间进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第六章 信息支持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定额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宣传与教育

学院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应当加强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宣传、教育，介绍有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消防器材使用等常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紧急避险的应变能力。组织新生入学安全和法制教育，制作安全常识和法规网页等。

（二）通讯畅通

学院有关部门应当保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视、广播设备应急使用顺畅、完好。学院设有校内“110”报警服务电话 58597626，相关机构及部门负责人的通讯保证畅通。

（三）信息监测网络

学院自下而上、自下而上由师生员工 ← 工作机构 ← 办事
← 机构 领导机构建立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网络，拓宽
信息渠道，扩展监测范围，划分监测区域（各部门、各单位责任区），明确监测任务，提高监测能力。

（四）信息收集与分析

学院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危害源、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部门危害源数量、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作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五）信息报送

危害事件一旦发生，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事

件的情况及发展趋势等信息报送上级机关。

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不得延报。学院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省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 I、II 级事件，可直接报省教育厅。

(4)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院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机关报告。

2.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院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六)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要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信息和通讯联络组具体负责并由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校园广播、视频网络应当根据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提供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师生员工发布有关事件的准确信息并做好

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制止扰乱学院秩序的谣言。

第七章 善后处置

（一）在事故中涉及人员伤亡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成立社会捐助管理机构，负责接收、管理、发放社会团体或组织提供的物资，帮助受害人员解决生活困难。

（三）对在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

（四）对在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与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置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要求实施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2. 违抗指挥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3. 阻挠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

4.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

5. 有特定责任的学院工作人员在应急期间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情况，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

6. 在应急期间哄抢学院财产或师生员工个人财产的；

7. 阻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8. 散布谣言，扰乱学院秩序，影响应急工作的；

9. 有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五）办公室对事件整理出调查报告和整改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预案中的条款如与省、市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